

航 道 通 告

佛山航道通告〔2023〕19号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陈村水道 19#左侧灯桩航标异动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陈村水道19#左侧灯桩被船舶碰撞，无法正常发挥助航效能，在该航标原位置附近设置左侧面浮标临时代替恢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河段：陈村水道海华大桥下游河段。

二、航标设置情况：暂停使用19#灯桩，同时设置1座临时左侧面黑色浮标，浮标规格为HF1.8m钢质浮鼓，灯质为单闪绿光，周期为4秒（0.5+3.5秒）。

三、航标启用时间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。19#灯桩修复后将重新启用，届时临时浮标航标将同步撤消，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

2023年9月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海事局，
禅城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印发
